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180515-1 至 651 号

东莞市莞荣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东华 联系电话：0769-2316600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城段213号东城市场监管分局501室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18)